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560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祝世銘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葉開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4年1月17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560號第一審民事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6萬5,4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8,04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俐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書記官 藍予伶